

監察院約聘僱人員聘用契約書

監察院（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僱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約聘僱人員（職稱），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約聘僱期間： 年 月 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同年 月 日止）。乙方為甲方新聘僱者，前 2 個月（至 年 月 日止）為試用期，試用經甲方考核不合格者，試用期滿即終止契約。

二、約聘僱報酬：由甲方每月致酬金新臺幣 元整（ 薪點）。
 甲乙雙方應共同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按前項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於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乙方離職或死亡時，甲方應依該辦法之規定，發給儲金之本息。
 乙方學、經歷等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而致甲方溢發報酬，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另甲方每月發給乙方職工協查研究費新臺幣柒仟陸佰元整。但甲方得因該預算刪減或發給數額標準變動予以調整或停發，乙方如有溢領應無條件返還。

三、業務內容：

但甲方得因應實際業務需要酌予調整業務內容。

四、受聘僱人員應負之責任：

在聘僱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導監督，恪遵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盡忠職守，努力從事。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僱期滿前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即予解聘：

-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情事。
-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
- （三）經核准請延長病假，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6 個月內合併計算逾 30 日；或請假逾限，經依規定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用僱用期限十二分之一。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用僱用期限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用僱用。
- （四）平時考核有工作不力嚴重影響業務推動、操行欠佳嚴重損害機關聲譽或學識才能不能勝任現職之情事。

五、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聘（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僱）用契約。

六、本契約如因法令規定有變更，需要更換契約書，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換約，乙方不得異議。

七、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契約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 方：監察院
 代 表 人：

乙 方：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 為擔任監察院之聘用（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監察院

具 結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監察院約聘僱人員聘用契約書

監察院（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僱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約聘僱人員（職稱），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約聘僱期間： 年 月 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同年 月 日止）。乙方為甲方新聘僱者，前 2 個月（至 年 月 日止）為試用期，試用經甲方考核不合格者，試用期滿即終止契約。

二、約聘僱報酬：由甲方每月致酬金新臺幣 元整（ 薪點）。
甲乙雙方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按前項月支報酬分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滿 1 元者，以 4 捨 5 入計】
乙方學、經歷等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而致甲方溢發報酬，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另甲方每月發給乙方職工協查研究費新臺幣柒仟陸佰元整。但甲方得因該預算刪減或發給數額標準變動予以調整或停發，乙方如有溢領應無條件返還。

三、業務內容：

但甲方得因應實際業務需要酌予調整業務內容。

四、受聘僱人員應負之責任：

在聘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導監督，恪遵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盡忠職守，努力從事。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即予解聘：

-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情事。
-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
- （三）經核准請延長病假，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6 個月內合併計算逾 30 日；或請假逾限，經依規定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用僱用期限十二分之一。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用僱用期限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用僱用。
- （四）平時考核有工作不力嚴重影響業務推動、操行欠佳嚴重損害機關聲譽或學識才能不能勝任現職之情事。

五、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聘（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僱）用契約。

六、本契約如因法令規定有變更，需要更換契約書，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換約，乙方不得異議。

七、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契約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 方：監察院
代 表 人：

乙 方：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 為擔任監察院之聘用（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監察院

具 結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